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股东回报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制定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永新、冯申、马霄

2022年8月23日